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总部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曾康霖独立董事委托罗宏独立董事表决。因本行股东贵州神奇投资公司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其派出的张涛涛董事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会议由陈宗权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已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6.26 亿元，加上账面未分配利润 66.83 亿元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103.09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 2016 年利润拟分配预案如下：

1. 按当年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3 亿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有关规定，按照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7.01 亿元；
3.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维护本行可持续发展、兼顾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拟以总股本 22.99 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8 亿元（含税）。

上述分配方案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54 亿元的 16.37%，分配预算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76.47 亿元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时间已达中标有效期，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 号）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拟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 155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聘请安永华

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次选聘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金融机构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工作要求。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市场情况，公司拟将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作如下调整：

1. 发行规模：建议将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由人民币 80 亿元调整为人民币 150 亿元；

2.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建议将发行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有效期均调整为自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信用卡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在贵阳银行大厦 4 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